

LGZG-06-2024-0005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3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达到持续利用良性发展的目标，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 263 个行政村和 9 社区的饮水安全工程，包括跨乡镇、跨行政村的联村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和单户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依法保护供水单位、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一）水务局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

（二）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项目、计划审核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供水

价格的核定和监督。

(三) 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的审批工作。

(四) 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负责落实县级管理经费，水价补贴费用及县级维修养护配套资金。

(五) 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安排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

(六) 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七)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提出地方病、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的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八) 税务局负责落实国家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给予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九) 审计局对水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稳定现有管理人员，保障工资待遇，充分发挥其技术特长，更好地服务于群众。

(十一)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农村饮水工程用电，落实国家相关部门优惠电价政策。

(十二)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责任划分履行好辖区的管理责任并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组织、协调等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有自觉遵守并依据本《办法》保护工程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任意破坏、损害工程设施和浪费水的行

为，有权制止并向管理单位举报。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效益，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陵川县水务局负责编制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项目实施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负责县域内水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任务下达、水量调配、水质监控、水表校验和财务管理工作；督促乡（镇）、村供水单位做好供水服务与水利设施管理，推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及时总结管理工作的新方法、新经验，全面推进水利管理服务水平，协同相关单位和乡镇及时处理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推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部门职能管理和乡（镇）、村属地管理、专业化管理和农民用水者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实行县水务局、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各供水站和乡（镇）水管站、村级管水员和用水户五级管理模式。

第六条 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属水务局下属单位）设立供水站。负责本区域内供水工程主体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收缴区域内水费，并为村级供水、用水户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水质安全和正常供水。供水站实行专业化管理、商品化供水、社会化服务。

第七条 各乡(镇)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的水事纠纷,协助供水站的管护工作,并督促各行政村管好供水工程村级管网的维护和水费收缴工作。

第八条 各行政村负责本村供水工程的管网维护,协调处理本村的水事纠纷,配合供水站做好水费收缴工作。

第九条 县水务局逐步实现对全县范围内主要农村供水工程实行公司化管理,统一管理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后期维护、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程抢险等工作。

第十条 产权归属:国家投资修建的水源工程、泵站工程、电力设备、高位水池、供水干支管(供水干支管与村总计量水表以上为界)等配水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

村级管网(以村总计量水表以下供水管道与入户管道户计量水表为界)产权属村集体所有。

进户工程(以村级供水管道户计量水表到用水户的所有用水设施)产权属农户所有。

联村供水工程实行县、乡(镇)、村三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单村供水工程在乡(镇)政府和县水务局的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管理。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产权属国家所有的工程由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管理。

产权属村集体所有的村级管网由村级管水员负责运行维修管理,如出现管道跑、冒、滴、漏等现象,村级管水员应报告村

委，积极组织群众投劳，及时维修村级管网，因管理不善（如没有按时关水、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等）导致房屋、道路、农田等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其责任、损失和后果由村委和用户承担。

产权属用水户的入户工程由用水户自行管理，做好防冻等安全措施，管理及维修费用由用水户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用水户承担。

第十二条 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各供水站和乡（镇）水管站应建立健全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巡查，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三章 水源及水质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关系到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乡（镇）、村及群众都有依法保护工程饮水水源不受破坏的责任和义务。对水源地源头河流建立保护机制，确保生态环境良好。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水务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该水域水质的活动。

第十五条 县水务局应当加强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将水质检测和监测工作常态化。建立水厂自检、县域巡检、

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等相结合的水质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它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工程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和工程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依据有关法规，由造成破坏、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及时采取措施，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七条 县水务局应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制定农村供水水质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水务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十八条 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志，管线中的进（排）气阀、管道附属设施要定期检修。

第十九条 在县政府划定的对供水构筑物、管道、单个水池和泵房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在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

第二十条 严禁在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炸石、打井、挖砂、挖窑、取土、建房、堆放废弃物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严禁毁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界碑、界桩、标识牌、警示牌等标记。严禁破坏、盗窃饮水工程设备器材和附属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必须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工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改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建单位和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凡需要占用、穿越饮水安全工程地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工程运行和效益的，必须事先向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县水务局批准，并采取补救或赔偿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村应当随时对村级泉水水源、水池、水井、水窖、管网、检查井及其附属物进行巡查、检修和维护，村级管水员无法排除的故障和隐患，应及时和乡镇水管站或供水站联系，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供水站应严格执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提供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用水。

第二十五条 供水站应全力保障主体配水工程的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停水。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停止供水时，供水站应会同村级管水员向用水户通知，并说明情况。

- （一）维修供水设备、管道、改线施工的；
- （二）因管道破裂停水的；
- （三）因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

第二十六条 厉行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等制度。所有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表计量，定期缴费，超过规定期限仍不交纳者，可停止供水。

第二十七条 村级管水员应全力配合供水站对各自范围内的用水户登记造册建卡，统一管理和计划供水。

第二十八条 各用水户在冬季要采取保暖措施，保护供水设施，确保正常用水。

第二十九条 用水户连续三个月停止用水的，应当事先向村级管水员和供水站报备，经供水站批准后保留其用水户籍，并暂停供水。

第六章 新增用水户管理

第三十条 新增的用水户（简称新用水户），由新用水户递交书面申请，并经村级管水员同意后报供水站批准，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由供水站的技术人员入户作业。

第三十一条 用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经供水站、村级管水员同意后，由供水站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七章 临时用水及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临时用水户必须向供水站提出书面申请，说明

用水用途、数量、时间和地点，经供水站审批，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由供水站技术人员实施通水作业，对临时用水户实行先交费后供水，计费标准按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同类型正常用水标准计收。

第八章 水费收缴

第三十三条 陵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实行计量收费的管理办法。

（一）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农村居民缴纳水费意识，树立“水是商品”用水缴费的理念。

（二）以村（自然村）安装总表，用水户一户一表，村级管水员入户抄表登记，向用水户计收水费。

（三）农村饮水工程的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管护维修、更新改造等开支。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水费。

第九章 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水按《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陵川县首批划转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陵政办发〔2019〕56号）规定到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取水许可证。水质检测费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量由县电力部门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按农业排灌电价收取电费。

第三十六条 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补助制度，对实际供水价格超过成本水价的，由县财政予以补贴。

第十章 奖 惩

第三十七条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故意破坏、损毁工程设施和浪费水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县水务局举报，以确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水务局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私自接水、窃水；
- (二) 拒不交纳水费；
- (三) 私自拆迁供水设施；
- (四) 毁坏供水设备设施；
- (五) 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工程运行；
- (六)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